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基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股票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程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 艳 _____

陈文彬 _____

日期：2020年4月3日